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昌儒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昌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JP-5266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、2行所載「蔡昌儒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A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時為警查獲。」，應補充為「蔡昌儒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A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對面時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偽造之A車車牌2面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蔡昌儒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「BJP-5266」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顯見其動機不良，且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
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照號碼「BJP-5266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590號

被 告 蔡昌儒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洪士傑律師

秦子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昌儒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之車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已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吊扣，仍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間某日，在新北市五股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偽造之A車車牌2面後，懸掛於A車車身而向不特定人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政府機關對道路交通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9月19日20時44分許，蔡昌儒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A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時為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蔡昌儒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。

（二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偽造車牌照片、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書。

（三）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，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檢察官 吳育增